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績優運動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實施計畫

本局 112 年 6 月 14 日 112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第 2 次工作會議修定

壹、依據：

臺北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實施辦法第 14 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育本市競技運動績優選手，提供本市績優選手至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，提升競技運動水準，厚植競技運動實力。

參、補助對象：

符合本計畫第陸點補助資格之績優選手，以所屬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（下稱基站）為申請單位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

- 一、當年度 1 月至 6 月之活動，應於前 1 年度申請設置基站期間內，同時於基站線上系統申請，當年度 7 月至 12 月之活動，應依本局函告期間至線上系統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獲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之案件，申請者應於接獲代表國家參賽之證明函件通知 2 週內，函報本局後至線上系統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局將提報基站工作會議審議，並於申請網站內公告核定結果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單位應至本局基站線上系統申請，並完成填寫國外移地訓練或國外參賽計畫書（包含基本資料、參加名冊、每日訓練或參賽規劃、選手近一年達標優劣勢分析）、教練名冊、成績證明、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後，本局始進行審查作業，提送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。

陸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基站名冊內選手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（一）國外移地訓練

- 1、於最近一屆高中運動聯賽獲得前 3 名。
- 2、於最近一屆全中運獲得前 3 名。
- 3、於最近一屆全大運公開組獲得前 3 名。

4、於最近一屆全國運獲得前 3 名。

(二)國外參賽

1、於最近一屆高中運動聯賽獲得第 1 名。

2、於最近一屆全中運獲得第 1 名。

3、於最近一屆全大運公開組獲得第 1 名。

4、於最近一屆全國運獲得第 1 名。

5、選手獲國家代表權經國家單項協會指派代表國家出賽者。

(三)成績優異經審查會議專案核准者。

二、帶隊教練須為基站名冊內登錄之教練。未滿 5 位選手補助 1 位教練，超過 5 位選手每滿 5 位得再補助 1 位教練，以此類推。

柒、補助額度及項目：

每站每年度可分別申請國外移地訓練補助及國外參賽補助，限各補助一次，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一、國外移地訓練

(一)補助對象包括教練及選手，補助項目為機票費、保險費、訓練費（包含膳宿費、交通費、營養費、教練費及場地使用費等）。

(二)每一個人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4 萬元為原則，每一團隊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48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國外移地訓練申請，除有特殊需求或理由，原則以亞洲地區為主。

二、國外參賽

(一)補助對象包括教練及選手，補助項目為機票費、膳宿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等。

(二)每一個人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，每一團隊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團體項目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。

三、以上額度為補助上限，最終核定額度仍須由體育局視年度預算額度初審，並提送「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工作小組會議」審查通過。

捌、核銷程序：

- 一、受補助單位於當年度執行完畢後 30 日內將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書(須包含訓練或參賽心得報告、成績紀錄、照片)登錄線上系統後，掣據過局辦理撥款及結案。如訓練或參賽時間為 12 月份，最遲需於隔年 1 月 5 日前掣據過局辦理結案。
 - 二、本計畫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受委託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(含私立學校)妥為保管；各單項協會及運動中心請將支出原始憑證移回本局辦理撥款。
 - 三、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須修正時間、地點或人數，應於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，若計畫修正未於辦理前經本局核定或修正計畫係屬重大變更，本局將視實際需求重新核予補助額度，並送基站工作會議備查。
 - 四、實際參加人數未達原申請人數，本局得依實際參加人數按原核定補助人數比例核撥補助經費。
 - 五、實際辦理日數未達原申請日數，本局得依實際辦理日數按原核定補助日數比例核撥補助經費。
- 玖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行補充規定。